

最新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通用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一

在法律领域中，买卖合同法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法规，它规范了买卖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了市场的正常运作。在我接触买卖合同法的学习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了这项法律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许多心得体会。本文将从五个方面来分享我对买卖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买卖合同法对买卖双方的权益提供了保护。买卖合同法明确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合同成立的要件、履行的方式、违约的后果等。这实际上为买卖双方提供了相对公平的交易环境，使得他们能够在交易中享受到法律的保护。例如，如果卖方恶意隐瞒商品的质量问题，买方可以依据买卖合同法中的规定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要求退货或索赔。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认识到了法律对于市场的重要性，也更加明确了自身在交易中的权益。

其次，买卖合同法对商业交易的安全提供了保障。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扩大，商业交易的数量和复杂度也不断增加。买卖合同法对商业交易的要求和规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规定了双方在交易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明确了各种交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解决方式。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了解到了商业交易的流程和规范，使得我在未来的商业交往中能够更加准确地进行判断和决策，保障自身的安全和权益。

第三，买卖合同法教会我学会合理解释和运用法律文本。买卖合同法是一项涉及许多具体条款和条件的法律规定，其中的字句和表述要求极其准确。学习买卖合同法使我懂得了对法律文本的仔细分析和解读，并学会了如何在具体情况中合理运用法律。通过解读法律文本，我能够更加准确地掌握法律规定的内涵和外延，而通过将法律用于实际情况的处理，我能够进一步理解和巩固对买卖合同法的知识。

第四，买卖合同法提高了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习惯了学习买卖合同法，我越来越能够准确地判断和解决一些与买卖行为相关的问题。买卖合同法的学习培养了我的法律意识，使我能够更加敏锐地观察和识别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情况。同时，买卖合同法的学习也提高了我的法律素养，使我了解了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和运作方式。这使得我能够在实际生活中更加自信和独立地应对可能的法律问题，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最后，买卖合同法激发了我对法律知识的兴趣。在学习买卖合同法的过程中，我发现法律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枯燥和复杂，相反，它是一门充满智慧和逻辑的学科。通过对买卖合同法的学习，我渐渐发现了法律本质上是如何保障社会正义和公平的。我对法律的兴趣使得我对相关领域的学习更加深入和有激情，也希望自己能在未来的某个时间点成为一名有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从业人员。

总之，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深入了解了这项法律的重要性和应用范围，同时也为我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心得体会。通过买卖合同法的学习，我认识到了法律对于市场的重要性、商业交易的规范、对法律文本的准确解读和运用、法律意识和素养的提高，以及对法律知识的兴趣激发。这些心得体会对于我的个人发展和对法律的理解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使我对未来的学习和职业规划更加有信心和热情。

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二

7.1 运输方式： 。

发货地点： 。

到达地点： 。

收货人： 。

7.2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

7.3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7.4 卖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买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

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三

在社会交往活动中，签订合同是常见事情，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都会签署各种类型的合同。而在签署合同时，为了保护双方的权益，往往会邀请相应的第三方旁听。近日，我在法院参与了一起旁听买卖合同案件，这让我体会到了很多法律方面的知识 with 思考。

第二段：案件过程介绍

该案件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在法律履行中提出了诉讼请求。当我作为旁听者进入法庭时，首先被感受到的是庄严肃穆的气氛。随着庭审即将开始，当事人、律师、法官们陆续进入法庭，整个过程紧张而有序。庭审过程中，各方就合同条款及约定内容进行详细的论证与询问，同时还涉及了证据的交换与分析。在这个过程中，我不断了解到法律程

序的规定和具体操作。

第三段：案件中所涉及的关键问题

在庭审中，双方就合同条款出现的歧义以及解释进行了争执，同时还有质量、数量等方面的评估和认定。在裁判判断过程中，我感受到法官在审理不当论点和不合理证据时，坚持法律原则，准确适用了法律条款。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在买卖合同交易中条文的严谨性和实际的重要性。

第四段：案件启示与体会

通过参与旁听这一买卖合同案件，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法律制度下的完备性和对市场交易的重要性。在未来的作为生产者或消费者时，一定要认真阅读合同条款，明确义务和责任，避免或减少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第五段：展望与总结

总的来说，作为法律知识普及者，我们应该深入社会，努力让更多人了解和认识合同法的实质意义，并主张推行合法合理的合同文本，以完善和规范合同交易制度。并通过案例的分享和诉讼实践，提高我们的法律认识和意识。我相信在今后的法律实践中，会越来越多的人掌握和适用法律知识，在构建更加稳定和公正的法治社会中做出自己的贡献。

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四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10日内仍未交货。

(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可以终止合同。

(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五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买卖合同法作为商业活动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作为一名法律专业的学生，我在学习买卖合同法的过程中，收获了很多知识和体会。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对学习买卖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系统性思维。买卖合同法涉及到众多法律条文和案例，涉及范围广泛。因此，系统性思维是学习买卖合同法的核心。在学习过程中，我意识到了一个阐明事物的整体结构和内在逻辑的重要性。只有将买卖合同法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全面理解和把握其中的原则和规则。这给我以启示，无论是学习法律还是从事法律工作，都需要以系统性思维为基础，明确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握其中的规律。

其次，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强调实践操作。买卖合同法不仅仅是理论知识，更是一种实践技能。在课堂上，老师通过分析案例和经典判例，为我们揭示了买卖合同法的实践操作。然而，仅仅理解和记忆理论知识是远远不够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才能使学习更加有效。为了加强实践操作，我积极参与模拟法庭和法律实训课程，亲身体会买卖合同法的实践操作。这个过程不仅让我更好地理解了买卖合同法的原则和规则，也为将来从事相关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注重创新思维。买卖合同法的发展与时俱进，随着经济社会的变化，法律变革也是不可避免的。作为法学学生，我们需要时刻关注法学界的最新动态，了解买卖合同法的最新进展。同时，也要培养创新思维，思考买卖合同法在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和挑战，并提出创新解决方案。买卖合同法的学习不仅是对现有法律框架的学习，更是对其未来发展的思考。

第四，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注重团队合作。在买卖合同法的学习中，团队合作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能力。通过团队合作，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和专长，共同解决问题，互相学习和促进。团队合作可以为我们提供更多的观点和思路，从而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买卖合同法。

最后，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持之以恒。买卖合同法是一门复杂的学科，掌握它需要时间和毅力。我深知学习买卖合同法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持之以恒的努力。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实践，才能真正掌握买卖合同法的精髓。

综上所述，学习买卖合同法需要系统性思维、实践操作、创新思维、团队合作和持之以恒。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不仅获得了丰富的知识和理论，更培养了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法律思维。希望将来能将学习的买卖合同法灵活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为商业活动的发展做出贡献。

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六

旁听买卖合同案件，是一个富有意义的经历。本着对法律事务的理解和学习的必要性，我去了法院，在那里观看了一个案件，这个案件是关于买卖合同的。这个过程是一个我难以忘记的经历，我在这个过程中学到了很多关于买卖合同案件的知识，学到了很多关于法律程序的知识，也得到了很多宝贵的启示。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经验和观点，以及我认为其他人可以从中学到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部分：了解买卖合同的本质

在旁听买卖合同案件的过程中，我深刻地了解了买卖合同的基本概念。买卖合同的本质是合法的双方协议，这种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买卖的价格和质量等要素。方法论和理论很强调这一点，因为在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都有保护自己的权利和责任的义务。同时，在买卖合同中，可以根据双方的协议初始化材料交付的过程和方法，处理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例如价款和交易风险。在旁听中，我深深体会到了买卖合同的实际意义，以及它在商业交易中的重要性。

第三部分：法律程序是关键

买卖合同案件中，我也学到了很多关于法律程序的知识。在判决买卖合同案件时，法官需要依照法律程序严格进行，以保证公正和正确的判断。在整个过程中，法律程序，例如证据收集、审讯和判决等等，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如果法律程序不正确，裁决就可能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都必须严格执行。旁听买卖合同案件的过程，让我深刻领会到了这一点。

第四部分：牢记交易风险

在旁听买卖合同案件的过程中，我也了解了买卖交易的风险。在与任何人交易时，我们都要注意确保我们的权利和利益。买卖合同的关键之一是交易风险，因为双方的互动可能面临纷争和风险。在买卖合同中，我们需要做到慎重交易，防止交易风险。我们可以通过合法程序和法律手段降低风险，确保交易的安全和公正。旁听买卖合同案件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这一点，也更加理解了在交易过程中重要的法律和程序。

第五部分：总结

通过旁听买卖合同案件，我获得了大量有关法律程序和买卖合同的知识，也得到了很多对未来交易的启示。买卖合同是商业交易中至关重要的一环，我们应该深入了解它，并寻求合法的途径来保障自己的权益。在交易时，我们也应该警惕交易风险，并遵守法律程序，以确保交易安全和公正。我希望我的经验和观点能够对其他人在类似情况下的学习和思考起到一定帮助。

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七

产品名称，要按产品目录规定正确填写，不能用习惯名称或自己命名。凡使用品牌、商标的产品应注明品牌或商标及生产厂家。

产品的品种是指大类产品的明细分类，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大类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等，根据需要还可细分为小类，如铣床，可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万能铣床等，产品品种，反映了需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的规格是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如粮食白酒是品名，45度、50度就是白酒的规格。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如何区别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问题，解决的方法是按照国家已有的规定和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来划分，必要时可由各有关生产主管部门认定。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实际抽样检

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应封存样品，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3.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设备，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的设备清单。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划方法，有关主管部门有详细规定，在合同中应按照有关规定明确注明合理的差额和计算方法。

4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标准是由有关部门对产品包装的类型、规格、容量、印刷标志以及产品的盛放、衬垫、封袋方法等统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产品的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双方商定的标准并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供方供应。可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并在合同中写明。产品包装费用也应写明由哪方承担。

5. 产品的交货方式、运输方式

产品的交货方式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有关规定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以由需方自提。实行送货制的产品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的协议执行。

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需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买卖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供方代为办理发运，运费由需方承担。供需双方通过协商合理选用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总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如果由于供方的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那么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赔偿。

6.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送货或代运的产品规定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7.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产品价格，属于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不属于国家定价的，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执行。

产品交(提)货时价格变化处理：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

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产品货款的结算：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选择产品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并在合同中注明，同时还要注明双方的开户(结算)银行和账户名称、账号。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写明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法定假日顺延)。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8验收方法

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验收的方法，包括规定：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

9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按以下规定办理书面异议。

(1)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的，需方应在货到后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提出书面异议。

(2)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一般从运转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异议，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

(3)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4)如因需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

(6)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商标等，以及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0.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其他条款

其中农副产品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略有不同：

(1)农副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定价、交售时间

(2)农副产品的质量和质量标准

(3)产品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

(4)验收

(5)检验和检疫

(6)超欠幅度、合理损耗、正负尾差及计算方法

(7) 包装、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8) 货款结算

(9) 违约责任、负责条款及其他条款

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八

买受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_____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愿将_____货_____件卖与乙方，约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货价议定每件币_____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于_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合同，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_____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甲方如届期不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可以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___日内交付。

第七条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可以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计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规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甲方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合同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九

普通买卖合同_买卖合同，下面小编就为大家带来关于普通的买卖合同，欢迎大家参考！

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普通买卖合同主要包括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和农副产品买卖合同两个大类。普通买卖合同是最常见的合同。

产品名称，要按产品目录规定正确填写，不能用习惯名称或自己命名。凡使用品牌、商标的产品应注明品牌或商标及生产厂家。

产品的品种是指大类产品的明细分类，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大类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等，根据需要还可细分为小类，如铣床，可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万能铣床等，产品品种，反映了需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的规格是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如粮食白酒是品名，45度、50度就是白酒的规格。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如何区别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的问题，解决的方法是按照国家已有的规定和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来划分，必要时可由各有关生产主管部门认定。

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实际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

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应封存样品，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设备，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的设备清单。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划方法，有关主管部门有详细规定，在合同中应按照有关规定明确注明合理的差额和计算方法。

产品的包装标准是由有关部门对产品包装的类型、规格、容量、印刷标志以及产品的盛放、衬垫、封袋方法等统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产品的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双方商定的标准并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供方供应。可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并在合同中写明。产品包装费用也应写明由哪方承担。

产品的交货方式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有关规定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以由需方自提。实行送货制的产品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的协议执行。

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需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买卖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供方代为办理发运，运费由需方承担。供需双方通过协商合理选用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总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如果由于供方的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那么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赔偿。

送货或代运的产品规定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产品价格，属于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不属于国家定价的，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 格执行。

产品交(提)货时价格变化处理：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产品贷款的结算：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选择产品贷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并在合同中注明，同时还要注明双方的开户(结算)银行和账户名称、账号。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写明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法定假日顺延）。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验收的方法，包括规定：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

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按以下规定办理书面异议。

(1)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的，需方应在货到后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提出书面异议。

(2)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一般从运转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异议，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

(3)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4)如因需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

(6)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商

标等，以及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其中农副产品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略有不同：

- (1) 农副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定价、交售时间
- (2) 农副产品的质量和质量标准
- (3) 产品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
- (4) 验收
- (5) 检验和检疫
- (6) 超欠幅度、合理损耗、正负尾差及计算方法
- (7) 包装、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 (8) 货款结算
- (9) 违约责任、负责条款及其他条款

买卖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十

近期，我参加了一起旁听买卖合同案件。这场庭审对我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使我对买卖合同法律条款、司法实践和庭审程序有了更深入的了解。通过这次经历，我得到了许多宝贵的心得体会。

一、认识到合同签订的重要性

此案的主要矛盾点在于双方对于合同条款的理解不一致，拖

累了案件的审理时间和结果。通过此案，我更加认识到了合同签订的重要性。合同是商业交易的重要依据，它规定了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了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应该明确交易品种、价格、数量、交付期限、质量、付款方式等重要条款，以避免因为双方对于合同条款的理解不一致而导致的民事纠纷。

二、了解合同履行的要求

合同签订之后，双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在此案中，原告认为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货，被告则认为原告没有全额付款。此时，法庭要求双方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的主张。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都会对交易另一方造成损失。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应该合理明确履约义务与违约责任，以维护合同的公正、平衡和有序履行。

三、理解供应商在质量问题上的责任

在当前消费者权益日益受到关注的背景下，供应商在保障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也越来越重要。此案中，因为被告提供的商品质量存在问题，引起了原告的退货要求。在审理过程中，法庭要求被告在其证据材料中提供商品的质量认证证书。这一要求充分说明了供应商在供应商品时要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合规、可靠。合同中如约定商品质量问题的责任归属方，供应商更应该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义务。

四、意识到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取的重要性

在民商事案件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主要有诉讼、仲裁和调解。此案中，双方选择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诉讼是解决合同争议的常见方式。但是，由于诉讼程序繁琐，耗时长、费用高的缺点，另外两种方式也是获得法律保护和维权的有效途径。当合同纠纷出现时，双方

应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自己的利益，合理选择解决方式，以最小的损失解决合同纠纷。

五、加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本案中，原告之所以能在司法程序中追讨到自己的合法权益，带给我们极大的启示。我们应该更加重视法律意识的学习和维权意识的提高，以确保自己在经济活动中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当我们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时，理应以依法维权为前提，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具备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

总之，通过这次旁听买卖合同案件，我认识到了合同签订、履行和纠纷解决的重要性，意识到了自己在经济活动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希望今后能够在实际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断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做到识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